

法
幣
講
話

馬

咸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馬 威 著

法
幣
講
話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33905)

法幣講話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馬

咸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朱寶文)

★F八七九

PDG

自序

寫本書的動機：我國自實行法幣政策以來，日常的經濟行為就全以法幣為媒介，日日與法幣接觸，積久便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法幣純然是一張紙片，本身並無實質的幣材價值，若照普通貨幣論中金屬主義的學說來講，貨幣與製造貨幣的材料有密切的關係，不論金幣銀幣或銅幣，全是因為用金銀銅鑄造的緣故，所以才會有價值，才能有購買力。對於貨幣，普通差不多都抱這種觀念，所以平常一講到貨幣，就會立刻想到金銀銅之類的物質，內心之中以為若非金銀銅，便不能購買別的東西，不成其為貨幣了。但是法幣就有些奇怪，本身既非金銀銅，而且又不能兌現，那麼牠何以會有價值，可以有購買力呢？第二法幣既無實質價值，那麼何以會流通呢？若照貨幣國定學說的意義來講，那麼因為法幣是由國家法律明文所規定，誰都不能拒絕使用，所以有法律為保障，法幣才能流通。普通我們一聽到法幣，便注意法字而易於忽略幣字，漠然都以為全是有國家法律為後盾，所以法幣才能成其為幣。但是細一想，若是一張紙片，只須經國家下一道命令便能成為幣而通用，

那麼我國何不早一點採用，何必遲遲至今，經過多少考慮之後才實現呢？若是法幣的背景全在法幣，那麼我國從前各地方政府亦曾以嚴格的法律明文發行過什麼流通券兌換券之類的紙票，但是實際上並不能通行境內，何以一樣的都有法律為保障，一個便能流通，一個便不能流通呢？這兩個問題看起來好像並不值得追究，誰都可以籠統的作個大概的回答，可是一仔細講起來，有的地方便會使人覺得理路不清，猶豫不定，因此不妨進一步問個究竟，來找個仔細的回答，這恐怕對政府運用政策促進國民對於幣制之理解，不無些微的幫助罷。

本書的內容：本書共有八講。第一講開場白，述明紙幣是貨幣之一。因為本書是以法幣為對象，法幣是由中交三行所發行的銀行鈔票。對於銀行鈔票向來有兩種相反的意见，一種認為牠是貨幣，一種認為牠不是貨幣，是貨幣的代替品，本書的立場認為銀行鈔票是貨幣的一種，而全書的意见又與貨幣理論有深切的關係，所以首先於第一講內劃出講述的大道，認銀行紙幣是貨幣之一。例如我們住的房屋，有磚瓦造的，木板造的，水泥鋼骨造的，還有茅草造的，但效用皆不失為吾人居住之用，所以決不能說茅草造的就不能算是房屋，同樣，貨幣雖有金銀銅紙的區別，但皆不失為

交易之中介，所以決不能以爲紙做的便不是貨幣。第二講簡述紙幣的歷史。貨幣是有遺傳性的，或者亦可說是有連續性的。現時所用的貨幣是從滿清時脫胎而來，滿清的貨幣又從宋、元、明時的貨幣演化而成，所以紙幣實在亦是從最初之物品貨幣金屬秤量貨幣等漸漸改變來的，因此本講主題雖是紙幣的歷史，但述說的範圍總須從物品貨幣說起才與轉變的經過相合。第三講內詳述紙幣的種類。紙幣的種類並不多，但在理論上，頗有爭執，例如銀行鈔票，有的以爲是紙幣，有的又以爲不是，又如有的將紙幣分爲兌現與不兌現兩者，但名義上是兌現而亦有實際上不能兌現者，亦有法律上規定不能兌現而實際上又可以兌現者，還有目前雖不能兌現，但規定經過多少時日後可以兌現者，所以種類雖少，但到底是屬於那一種，則意義都很含混而曖昧，頗有仔細究明的必要。同時在本講內對銀行鈔票的統制問題，亦多所說明，因本講既將銀行鈔票認爲紙幣之一，那麼以貨幣理論的立場，對於如何統制鈔票數量的爭論，實亦不能不相提并論。第四講內完全述說歷史上著名的法幣事實。本書一貫的說明法幣本身決不是什麼可怕的能招引禍害的東西，是好是壞，全在人爲。既往的法幣事實，差不多全是失敗史，爲害甚大，但知道既往的失敗之因，實爲今後成功之

母，而且知道既往之艱難，更可使我們理會現在當局的苦心，促進我們上下和衷共濟的本願。第五講中說明法幣流通的原因，第一因為牠有購買力，價值，第二因為我們對牠有信任，二者若缺一，便不能達到流動無阻的境地。所謂金屬的實質或國家的法令，都不過是增加我們對貨幣發生信任的一種辦法，決不是貨幣所以成為貨幣的原因。同時本講中進一步以為金屬實質及國家法令固然不失為增厚貨幣信用的手段，但最澈底而有力的辦法，莫若維持法幣（即金屬硬幣亦一樣）的流通數量。但是法幣的價值究竟從何而來的呢？在第六講中便詳細講明這個問題。須知貨幣決不是一盤散沙，在同一制度下所存在的貨幣，種類雖不一樣（如有鑄幣紙幣輔幣），但彼此都有充分的代替性，本質上決無區別，而現時代的貨幣與前時代的貨幣，雖有時間的間隔，但其間仍有一貫相聯的痕跡，最明顯的例如貨幣單位，法幣的一元是承繼銀幣的一元，銀幣的一元又從「兩」變化而來，而清時的兩又脫胎於明時的，如此順序追溯，可知貨幣自始就有一貫的連續性。我們若講法幣的價值，亦須注意貨幣全體的連續性，不能僅從法幣本身去求其價值的根源，同時本講中以為若單講價值，實是貨幣理論的問題，至於如何維持價值，乃是貨幣政策的問題，普通的意思，對

於這個界限，頗有含混者，以致生出對於法幣的恐慌心理。本講以爲國家法令金屬實質及流通數量等說全是貨幣政策的問題，與貨幣價值本身並無淵源的關係，這是本講的立場。在第七講內，說明法幣的特質，但主要的還在指明近代貨幣制度的抽象化，雖不能不以金屬爲基礎，但決不受金屬的拘束，所謂對外用金屬對內用紙幣，這實是貨幣制度的進化，法幣在既往雖有許多失敗的歷史，但在貨幣中仍能佔有重要的地位，實亦自幣制進化所產生的必然結果。第八講結語中以一年來的經過，證明我國實行法幣對於國民經濟並無害處，貿易金融物價及工商業都呈穩定而漸漸繁榮的趨勢。對於今後，本講只以爲增強中央銀行的實力，使其成爲銀行之銀行是最緊要的事。同時國民對於此番政府的政策須有十分的信任，對於國家處境及政府的苦心須有十分的關切和同情，如此才能渡過此後種種的困難。經濟社會好比是一個大水池，法幣是一池的清水，社會民衆好比是池中的魚，魚在池中游來游去的活動，如能很平穩悠然的游，那麼池水必能平靜如鏡，若游來游去，自相驚恐，都不知所措，則池水必立刻大起波動，使得全池不得安穩。但有時或許會從池外飛入石塊瓦片，或者池水高過池面，那麼亦能使池水波動氾濫，使魚不能安游。現在的形勢正是如

此，我國當局正在苦心防止從池外飛入石塊之類，致使法幣及社會民衆發生波動，同時亦要請個看守池水的人，使水不會高過池面，這就是增加中央銀行的權力使其成爲銀行之銀行的意義罷。

由以上的內容，可知本書並不是政策的書，乃是述說關於法幣理論的常識書，立論亦並無深奧的根據，只不過以舊說爲基礎，加以整理及自己的見解罷了。至於文字，因求通俗起見，用口語講話體，有時語氣不免稍有重複的地方，只求語能達意，讀了全書，能得一點較爲仔細的理解，那就再高興亦沒有了。本書內人名地名的漢譯皆以商務出版的外國人名地名表爲標準，並加註原字，至於引用的書名，皆用原名，這實在是最適宜的辦法，想讀者多半亦願意如此。

馬 咸

一九三七，三，自序於首都大光新村。

目錄

第一講	開場白——紙幣是不是貨幣·····	一
第二講	紙幣的歷史·····	八
	(一)金屬貨幣的起源與鑄造貨幣的發明·····	八
	(二)皮幣——紙幣之先驅者·····	一五
	(三)紙幣·····	一七
第三講	紙幣的種類·····	一九
	(一)分類的標準·····	二九
	(二)銀行券·····	三八
	(A)銀行券的性質·····	三八

(B) 銀行券的特徵·····	四一
(C) 銀行券的統制問題·····	四五
(三) 法幣·····	六一
(A) 法幣的起因·····	六一
(B) 法幣的實例·····	六七
(a) 簽押紙幣·····	六八
(b) 綠背紙幣·····	七〇
(c) 盧布紙幣·····	七三
(d) 馬克紙幣·····	七七
第四講 法幣的異常現象及整理方法·····	八五
(一) 貨幣價值低落，物價異常騰貴·····	八五
(二) 外匯異常的騰貴·····	九四
(三) 法幣的租稅性·····	一〇五

(四)整理的方法·····	一〇七
第五講 法幣的流通原理·····	一一三
(一)金屬主義的學說·····	一一四
(二)唯名主義的學說——以貨幣國定說爲中心·····	一二六
(三)法幣的流通原理·····	一四〇
第六講 法幣的價值問題·····	一五二
(一)價值的意義·····	一五二
(二)勞動價值說及金屬生產費說·····	一五六
(三)法幣的價值·····	一六六
第七講 法幣的特質及貨幣制度的進化·····	一七五
第八講 結語——法幣與我國國民經濟·····	一八一

法幣講話

第一講 開場白——紙幣是不是貨幣

向來在貨幣論中所討論的貨幣，全是以金屬貨幣（Metallic Money）爲主的，而所謂金屬貨幣，大半又都是指的金銀幣，所以看歷來的貨幣論，差不多令人起一種好像是在讀金幣論的感想似的。在貨幣論中，紙幣一向是被學者所輕視，他們好像以爲紙幣不是貨幣，^①所以即使有論到紙幣的內容，也不免過於簡單。他們說紙幣不是貨幣，不外乎有兩個根據：第一他們以爲紙幣不過僅僅是一張紙片，不像金屬貨幣似的有金屬本身的實質價值，所以紙幣的本質是沒有價值的，既無價值，那裏還能說是貨幣。第二以爲紙幣所以能夠流通，全是因爲牠可以兌現的緣故，所以牠本身決沒有貨幣的資格，不過是貨幣的代理者就是了。但是我們若仔細一考察，就能知道這兩個根

① 奉信金屬主義的學者，多有此偏見，參照田島錦治博士著經濟原論 p. 323。

據是錯誤的，這種錯誤是由於金屬主義（Metalism）的思想而起的。相信金屬主義的人，都以爲貨幣的價值是與構成貨幣的金屬本身的價值彼此互相一致，換句話說，就是他們以爲貨幣本是個空空洞洞的東西，貨幣之所以會有價值，實在是因爲由於用金屬來鑄造的緣故。再反過來說，就是他們以爲貨幣若不是用金屬來鑄造，那麼貨幣就不會有什麼價值。然而這種思想是錯誤的，貨幣所以會有價值，決不是因爲牠是由金屬鑄造的緣故，更不能以有沒有金屬的價值來斷定是不是貨幣。我們第一可以很簡要的說：因爲貨幣有牠本身所盡的職能（Function），只要能夠盡這種職能的，就是貨幣。我們拿了貨幣就能買到各種各樣的物質，能夠徵求各種各樣的勞力，同時凡百貨物，只要用貨幣來標明價值，就能在社會商場內輾轉流通，找到最後的顧主，各種勞力也莫不如此，這就是貨幣的職能，若不能盡這種職能，就不能算作貨幣。

紙幣究竟是不是貨幣，我們只要看紙幣有沒有貨幣的職能，就能定規了。紙幣有表示價值的作用，同時我們亦都可用紙幣去得到所需要的財貨，紙幣既有這兩種職能，我們就很可斷定牠是貨幣，牠的地位是與金幣銀幣，絲毫沒有分別。不論是金銀銅鐵，或是獸皮草紙，只要牠能盡貨幣的

職能，牠就的確的確的是貨幣。窩刻 (F. A. Walker) 曾說：“Money is that money does”。金屬主義的學者費了許多的腦力來分別什麼是貨幣，什麼不是貨幣，實在是有點不值得，我們只須拿窩刻的這句話：「凡能盡貨幣的職能的，就是貨幣」，就能很清楚的瞭解「是不是貨幣」的問題了。比方我們住的房屋，有木造的，有磚瓦造的，製造的材料雖有區別，但是我們決不能說除非是磚瓦造的才能算是房屋。又如我們穿的衣服，有絲綢做的，有棉布做的，但是我們誰會說用棉布做的就不是衣服呢？貨幣的職能，我們可以很簡要的舉出二種來：第一是表示價值的共通分母 (A common denominator)，第二是交換的媒介 (A medium of exchange)。^①紙幣既經有這種職能，那麼即使是不兌現紙幣，牠也是十足的有貨幣的資格。（關於貨幣的職能，有的學者以為是不可區分的，貨幣的職能是整個的，不能分作第一種第二種等等。詳細理論可以參看日人學者左右田喜一郎博士 (K. Soda) 德文著作 Geld u. Wert, p. 29)

其次，論到價值問題，金屬主義者以為紙幣本身毫無實質的價值，所以牠不能算是貨幣，只能

① Charles A. Conant,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Vol. I, p. 20.

算是貨幣的代理者，並且更以爲貨幣所以能夠流通，全因爲貨幣是由貴金屬製造的，金屬本來就有牠本身的價值，貨幣既用此而造成的，那麼貨幣自然亦有價值，因此才能夠流通。換個方法說，就是他們以爲我們認貨幣是金，金是有價值的東西，所以我們才彼此通用貨幣。但是這種理論，我們是不能滿意的。現今幣制的世界潮流，雖然在形式上有的還是維持着金本位的面目，但是實際的內容，誰都知道是紙幣的潮流，是不兌現銀行券的潮流。紙幣既經不能兌現，牠與金屬自然脫離關係，那麼若照金屬主義來說，紙幣既與金屬脫離關係，則紙幣就不會有價值，既無價值，就斷不能流通。但是現在的實勢，全世界各國的不兌現紙幣（就是法幣）都在輾轉不息的流通，我們的精神和物質的需要都靠着這不兌現的紙條子才能得到滿足，誰也沒有發生疑問，誰也沒有不愛使用，說牠不是貨幣罷，但是牠卻有購買力，牠有價值，我們有了牠，那麼不管什麼東西，只要是我們愛的，都能輾轉的買得到。然而說牠是貨幣罷，牠卻絲毫沒有金屬的實質價值。所以我們覺得拿金屬主義的以爲貨幣的價值是從金屬而來的，紙幣是因爲可以兌現才能流通的理論，作爲斷定紙幣不是貨幣的根據，實在是不能使我們信服。

我們再從貨幣現象看，現在各國，日常流通的貨幣，若除開紙幣，還能有多少別的貨幣呢？在經濟社會中，幾乎完全看不見有金幣的流通，所以我們現在若還是仍然以金幣作為貨幣論的對象，實在是有與貨幣的進化背道而馳的嫌疑。金屬固然自古就當作貨幣或製造貨幣的材料使用，但是晚近三十年以來，金屬的地位已不如從前那樣的重要，尤其是自大戰之後，金銀幣的重要性，更顯見低落。大戰中，各國的財政困難，不謀而合的都發行大量的法幣，幾乎全是以法幣來支持渡過，若是沒有法幣這樣很方便的貨幣，大戰中各國的經濟，恐怕早就該支持不住了。大戰終了之後，法幣仍然有很重要的地位，牠不但是「非常時貨幣」，更且因為貨幣本身的自具體的向抽象的進化的緣故，^①所以在現今各國的貨幣制度中，法幣終於佔據了很堅強的地位，其重要更在金屬貨幣之上。比如以前英國雖然於一九二五年四月恢復了金本位制，但是在國內所流通的貨幣中，主要的仍是英蘭銀行的銀行券與政府紙幣（Currency Notes），實際上並不流通金幣，由此可知英國人民根據他們在戰時中所得的紙幣是如何便利的經驗，在戰後就對貨幣制度加以改革；又如

① J. Plenge, Von der Diskonipolitik zur Herrschaft über den Geldmarkt, pp. 14—9.